

天主教黎明高級中學學生社團幹部名單

高/國中 社團名稱：_____ 指導老師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稱	班級	座號	姓名	
社長				
副社長				

台南市黎明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展現社團活動成果，激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的興趣，並考核社團辦理績效，藉以發揚各社團特色，提供社團間相互學習觀摩的機會，健全社團組織永續經營發展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

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。

四、評鑑項目

1. 社團檔案資料
(社團簡史、幹部、社員名冊、章程、改選交接、會議記錄)-30%
2. 社團帳目及財產設備保管狀態-5%
3. 社團活動及績效(含社團資料之整理、成果發表)-30%
4. 社團借用場地之整理-5%
5. 社團規模及社員參與情形-15%
6. 指導老師對該社團之評鑑-5%
7. 綜合評鑑-10%

評鑑委員於評鑑前一個月召開評鑑會議，會議後公告評鑑實施方式。

五、評鑑標準

1. 通過：評鑑分數 60 分以上者。
2. 不通過：。評鑑分數未滿 60 分者
3. 績優：評鑑分數 85 以上之社團得參與評選。
4. 特別獎項：最佳領導獎、最佳活動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經費運用獎。

六、獎懲

- A. 由評鑑通過之社團中，成績 85 以上者選出績優社團，頒發「績優社團」獎牌乙座，獎勵社團負責人「績優社團社長」獎狀乙紙，該社團社長記小功兩次，副社長小功一次，並得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- B. 評鑑通過之社團頒發「參加獎獎狀」乙紙。

被評為「不通過評鑑之社團」，列入追蹤輔導改進，若經一學期仍未改進者，應予解散，並懲處社團幹部。